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703號

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

訴訟代理人 林和虎

賴毓姍

被告 陳天德

被告鄭陳金

之繼承人 鄭勝鴻

被告 涂陳麗華

楊坤松

李良（即李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

李平（即李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

李慶瑾（即李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

李香蘭（即李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

李靜芳（即李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列五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紅蘭（即李陳美惠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六人及  
03 後列二人  
04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孔福平律師  
06 參 加 人 陳虹樺  
07 被 告 陳盈婷  
08 上 列 一 人  
09 訴訟代理人 蔡榮芳  
10 孔福平律師  
11 複 代 理 人 陳世明律師  
12 被 告 韓濬聰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韓巧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林泱慶  
17 林家弘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兼上列二人  
20 共 同  
21 訴訟代理人 韓保珠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被 告 陳瑞亨  
25 訴訟代理人 鍾麗娥  
26 被 告 陳秀津  
27 陳秀薇  
28 陳明察  
29 陳明欽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明賞

(遷出國外，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明道

04 陳明男

05 黃耀峯 (即黃陳玲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文田 (即黃陳玲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黃慧卿 (即黃陳玲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楊勝富 (即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楊勝雄 (即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楊勝博 (即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楊玉英 (即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楊杰紘 (即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 列 一 人

22 法定代理人 宋梅媛

23 被 告 陳威龍 (即陳天旺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咸霖 (即陳天旺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重志 (即陳天旺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貞燕 (即陳天旺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  
02 日本院所為判決及113年2月23日所為裁定，應更正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判決及原裁定關於附表一、二、三之記載，均應再更正如本裁  
05 定之附表一、二、三。

06 理 由

0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09 明文。此一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  
10 文。次按如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聲請更正前死亡，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01條第1項之規定，因該當事人之當事人能力已喪  
12 失，縱列該當事人為更正裁定之相對人，亦無程序繫屬可  
13 言，故應逕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繼承人為相對人，不生由  
14 該死亡之當事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暨  
15 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8號審查意見參  
16 照）。被告鄭陳金於原判決送達後之民國112年8月8日死  
17 亡，其配偶鄭龍雄已於99年9月7日死亡，而其女鄭淑禎、鄭  
18 紫君均拋棄繼承，由其子鄭勝鴻單獨繼承，有個人戶籍資  
19 料、親等關聯(二親等)及本院112年11月16日屏院昭家親112  
20 年度司繼字第2220號公告附卷可考。又原判決業於112年9月  
21 14日即告確定，揆諸前揭說明，因鄭陳金之當事人能力已喪  
22 失，故本更正裁定應逕列其繼承人即鄭勝鴻為相對人，先予  
23 敘明。

24 二、原判決及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1  
02  
03

附表一：

編號	共 有 人	應 有 部 分 比 例	換 算 面 積 (m <sup>2</sup> , 小數點 後第2位有微 調)	受 分 配 面 積 (m <sup>2</sup> )	增 減 面 積 (m <sup>2</sup> )	訴 訟 費 用 負 擔 比 例	備 註
1	黃耀峯、黃文田、黃慧卿、陳秀津、陳秀薇、陳明察、陳明欽、陳明賞、陳明道、陳明男(陳克寬之繼承人)	1/32(共同共有)	251.20	0	-251.20	3/100(連帶負擔)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0/5040(訴訟繫屬中已移轉陳盈婷)	2009.53	2009.53	0	24/1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起訴後將其全部應有部分1260/5040移轉予陳盈婷，並於111年7月4日辦畢登記
3	陳天德	34/1008(訴訟繫屬中已移轉陳盈婷)	271.13	271.13	0	3/100	陳天德於本件起訴後將其全部應有部分34/1008移轉予陳盈婷，並於111年2月7日辦畢登記
4	陳威龍、陳威霖、陳重志、陳貞燕(陳天旺之繼承人)	229/10080(共同共有，陳天旺生前之訴訟繫屬中已移轉陳盈婷)	182.61	182.61	0	2/100(連帶負擔)	陳天旺於本件起訴後將其應有部分229/10080移轉予陳盈婷，並於111年4月19日辦畢登記
		111/10080(共同共有，陳天旺生前之訴訟繫屬中已移轉陳虹樺)	88.52	0	-88.52	1/100(連帶負擔)	陳天旺於本件起訴後將其應有部分111/10080移轉予陳虹樺，並於111年4月19日辦畢登記
5	李良、李平、李慶瑾、李香蘭、李靜芳、李紅蘭(李陳美惠之繼承人)	2693/5040(共同共有)	4294.97	4294.97	0	53/100(連帶負擔)	
6	鄭陳金	44/5040	70.17	0	-70.17	1/100	
7	涂陳麗華	88/5040(訴訟繫屬中已移轉陳盈婷)	140.35	140.35	0	1/100	涂陳麗華於本件起訴後將其全部應有部分88/5040移轉予陳盈婷，並於110年3月24日辦畢登記
8	楊勝富、楊勝雄、楊勝博、楊玉英、楊杰絃(楊坤和之繼承人)	11/2520(共同共有，楊坤和生前之訴訟繫屬中已移轉陳虹樺)	35.08	0	-35.08	1/100(連帶負擔)	楊坤和於本件起訴後將其全部應有部分11/2520移轉予陳虹樺，並於110年3月23日辦畢登記



(續上頁)

01

應受補償者	黃耀峯、黃文田、黃慧卿、陳秀津、陳秀薇、陳明察、陳明欽、陳明賞、陳明道、陳明男(共同受領)	陳威龍、陳咸霖、陳重志、陳貞燕(共同受領，權利繼承人為陳虹樺)	鄭陳金	楊勝富、楊勝雄、楊勝博、楊玉英、楊杰 紘(共同受領，權利繼承人為陳虹樺)	林洪慶	韓巧婷	韓濬聰	林家弘	韓保珠	陳瑞亨	總計
應為補償者											
陳盈婷	50萬2,400	17萬7,040	14萬340	7萬180	8萬3,740	12萬5,600	12萬5,580	8萬3,740	8萬3,720	14萬340	153萬2,680